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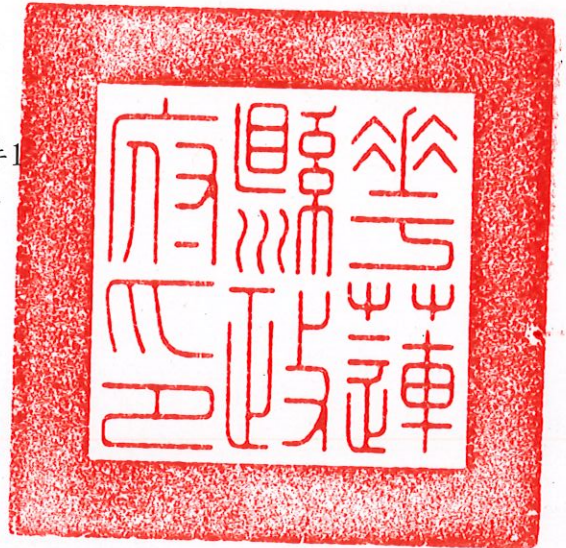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觀產字第1130051651A 號

附件：花蓮縣轄管水域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附件1



訂定「花蓮縣轄管水域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轄管水域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

縣長 徐榛蔚 請假
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

裝

訂

線

花蓮縣轄管水域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

113 年 03 月 18 日府觀產字第 1130051651A 號領訂定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所轄水域立式划槳活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前項水域範圍包含和平溪口以南至花蓮溪出海口，不包含溪流水域並依本府公告開放水域為活動範圍。
- 三、帶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且具營利性質者，於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應將下列文件報本府核備許可後，始得營業；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一)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或其他合法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 (三)合格救生員名冊及其證明文件影本。
 - (四)緊急救護實施計畫：
 - 1、活動進行之管制措施。
 - 2、救護動線及緊急醫護聯絡清冊。
 - 3、緊急救護裝備。
 - 4、員工救護訓練。
 - (五)花蓮縣政府帶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核備申請表。(附件 1)
- 四、帶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者，單次活動應編組進行，一組以二十人或十艘立式划槳為上限，每組應配置一名合格救生員，並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
- 五、帶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為從事立式划槳活動遊客(以下簡稱遊客)投保責任保險。
- 六、帶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緊急危難事件發生時，除應先採取適當安全救援措施外，並同時向本縣消防局(一一九)、海巡單位(一一八)通報。

- (二)應先觀察瞭解浪況、天候、水溫、潮汐流向、流速、地形、地物、航程往返距離及時間等，以確認活動區域為安全海域，並避免於海況不佳、淺水區、暗礁區活動。
- (三)應先確認活動區域是否涉及相關法令規範事項。
- (四)夜間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時，使用主要顏色為明亮色救生衣並配掛防水照明設備，救生員需配帶頭燈。
- (五)應就其提供之場地、器材，確保場地安全、立式划槳及其裝備保養良好、無損壞，並不得超過原設計乘載人數。
- (六)於遊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前確實檢查裝備及穿妥附有口哨之救生衣，救生衣須標示業者名稱並說明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
- (七)帶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者，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

七、遊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從事立式划槳活動不得單人單艘進行，活動時至少一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若為五百公尺以上之長航活動，須備有救生浮標。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並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
- (二)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症等疾病者，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立式划槳活動。
- (三)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時，不得脫下救生衣、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夜間全程開啟防水照明。
- (四)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應確認業者之合格文件及提供之場地、設備之安全性。
- (五)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大雨特報，警戒區域包含花蓮縣，該區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八、本縣轄管水域均無人看管之水域，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參閱中央氣象署海象即時訊息與現地天候、光線視野，並依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識、基本體能、技術、攜帶之器材裝備等合宜考量，請民眾注意自身安全。

九、違反本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花蓮縣政府
帶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核備申請表

申請人 (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傳 真：	緊急聯絡人電話：
	地 址：□□□□□	
活動資訊	上下水地點 (僅得申請單一上 下水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崇德海域
	申請日期 (請詳細註明活動 日期，最多一年， 並應與責任保險有 效期限相符)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活動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立式划槳： 艘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		活動總人數： 人(預估數)
活動概述		
相關措施	水污染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丟棄任何垃圾(垃圾攜走) <input type="checkbox"/> 不破壞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安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衣 <input type="checkbox"/> 哨子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頭盔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通訊器材
	責任保險 保險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投保額度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p>一、依據法令及規定： 「發展觀光條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p> <p>二、本人及活動同行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單位(人)應完成本申請(核備)程序(需檢附合法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方得進行立式划槳水域遊憩活動。 2. 為確保從事水域活動者(業者及遊客)活動安全，進行立式划槳水域遊憩活動不得下水游泳(潛水)、嬉戲、脫下救身衣或解開其扣環連接帶；並避免與周邊定置漁場業者發生衝突，造成遊客安全之疑慮。 3. 本申請表資料有異動時，需於從事立式划槳水域活動前重新申請。 4. 本水域範圍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大雨特報時，暫停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 5. 如違反本申請書者，本府得立即停止該等活動進行，並依規定處理。 		

切結書

本人及活動同行人向貴處申請從事立式划槳活動，申請使用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均已充分瞭解及同意遵守前項法令及規定、秩序責任，並自行負責活動安全，所使用之活動器材設備由本人自行持有及保養維護，倘因水域遊憩活動器材設備致傷亡之情事，皆非管理處之責。除將遵守規定執行外，亦已充分了解水域遊憩活動具一定程度之潛在風險，並願自行負責承擔此一風險，倘有任何意外發生，同意放棄對管理處之法律求償與訴訟。所填資料及證明文件確實無訛，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負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以下為本處核准欄位

承辦人	科長	處長